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吳建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陸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年息
1	29,116元	民國10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802元	民國10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29,651元	民國10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21,054元	民國10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(續上頁)

01	5	26,270元	民國10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